

2015年9月25日17时，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，造成4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275万元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，9月28日，商丘市人民政府由市安监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检察院、市城市管理局和睢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商丘市人民政府“9.25”事故调查组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调查取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事故单位概况：

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编制二级机构，现有干部职工30人。该厂是2006年省重点建设项目，位于睢县城关镇小门里村，占地47亩，处理规模2万吨/日，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。2006年5月1日开工建设，2006年12月30日竣工，2007年1月至4月进行了设备调试，2007年5月试运行。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“三同时”规定进行设计、施工和竣工验收。

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主要构筑物：1.污水进水提升泵房及粗格栅2.沉砂池及细格栅3.初次沉淀池4.氧化沟5.二次沉淀池6.污泥脱水机房。污水提升泵房进水井共有四台提升泵，平时三台工作，一台备用。污水提升泵进水井井长8.2米，宽7米，深12米，其中污水深7米。

## （二）主管部门情况：

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行业主管部门。

## （三）死者基本情况：

刘玉刚 男，汉族，40岁，身份证号412325\*\*\*\*\*0031，

2009年3月任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厂长；

王新东 男，汉族，41岁，身份证号412325\*\*\*\*\*6610，

2007年5月任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电工、维修工；

张浩 男，汉族，24岁，身份证号码411422\*\*\*\*\*0050，

2014年4月任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职工；

樊林林 男，汉族，26岁，身份证号411422\*\*\*\*\*0018，

2013年2月任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职工。

## 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

## 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15年9月25日15时左右，按照厂长刘玉刚的安排，王新东带领樊林林、张浩、仲平平、王浩对提升泵房内的提升泵例行一周一次的清理。王浩和仲平平去仓库拿了胶衣、垃圾桶和绳后赶到提升泵房。王新东进行了分工，交代一些注意事项。王新东下到提升泵井下，负责清理提升泵内垃圾，王浩负责操作升降机，仲平平负责提垃圾桶，张浩负责与王新东上下联系，樊林林负责观察水的流量。

分工以后，首先打开提升泵池上面的篦子，自然通风三、四分钟，15时20分左右，王新东穿着胶衣、未系安全绳、未佩戴安全防护器具就顺着井壁上的爬梯下井，王浩启动升降机把1号泵提离水面后，王新东开始清理泵内垃圾，约五分钟后1号泵清理完毕。紧接着又把2号泵清理完毕后，王新东上到地面休息。大概15时50左右，王新东又下井清理3号泵，即将接近水面清理水泵时，仲平平看到王新东倒向水里，说声出事啦，就跑出去向领导报告。张浩急忙给张世中副厂长打电话报告，这时樊林林在观察水流量处跑过来，脱掉上衣就下去救人，在水下摸了一、二分钟突然没影了，张浩挂断电话看到樊林林没影了也下去救人，刚接触到水面就沉下去了。16时许，厂领导班子成员和几名职工也赶到现场，赵国仓立即拨打了119救援电话，同时，张世中拨打了110和120电话。厂长刘玉刚询问情况后，未听别人劝阻，硬要下去救人，还未接触水面时就掉到了水里。

## （二）应急救援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睢县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，组织县政府办、公安、消防、卫生、环保、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救援人员迅速赶到事发现场。16时10分，“119”消防队员到达现场，会同公安、住建等相关部门迅速摸清有关情况，立即开展组织施救。

16时11分“120”急救人员到达现场。卫生部门多名医疗专家、医护人员迅速展开受伤人员施救工作。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，拉出警戒线，疏导围观群众；消防官兵穿戴防护设备下到池中救人；水利部门紧急调集水泵对污水提升泵池进行抽水；环保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池中水质及气体进行检测；供电部门保障现场救援用电。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科学施救，各项工作组织到位，有序救援。直至9月26日凌晨3点左右，4名落水人员先后被救出并立即送往医院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9月30日，善后工作结束。

### 三、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

#### （一）直接原因

作业人员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，下井清理提升泵，提升泵进水井中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大量急速释出，造成作业人员中毒窒息溺水死亡。

- 1、违反了“先通风，再检测，后作业”的规定。
- 2、违反了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间接原因

1、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未落实有毒有害场所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和规程。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；未落实教育和培训制度。

2、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未健全和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制度，未配备硫化氢气体检测仪、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等必要装备，施救盲目，加大了事故危害。

3、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所属企业的安全工作指导、督促检查不力，对企业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为，以及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违章作业的行为失察。

### 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此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 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### （一）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

1.王新东、樊林林和张浩三人，时任污水处理厂职工，没有经过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培训，无证上岗，违章操作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三人在事故中溺亡，建议免于责任追究。

2.刘玉刚，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厂长，主持污水处理厂全面工作，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未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工作失职，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

应急处置预案，盲目施救，对作业人员未经培训、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的行为失察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溺亡，建议免于责任追究。

## （二）建议给及党纪、政纪处分人员

1.张世中，睢县污水处理厂副厂长，分管污水处理厂水区运营。未认真履行职责，未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对作业人员未经培训、无证上岗、违规操作的安全隐患问题排查不到位；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建议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。

2.赵国仓，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党支部书记，刘玉刚厂长不在厂时主持全面工作，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除负责党务外，还分管水区运营。未认真履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安全生产责任，对污水处理厂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，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问题失察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，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

3.林泽勋，睢县住建局副局长，分管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作。履行责任不到位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力，对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不到位，安全隐患排查不力，对污水处理厂相关领导未认真履行职责的问题失察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建议给予记过处分。

4.马俊伟，睢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，分管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。履行责任不到位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力，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检查指导不到位，安全隐患排查不力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

任，建议给予警告处分。

5.袁其升，睢县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主持住建局全面工作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到位，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视不够，对住建局分管领导和城市污水处理厂领导未认真履行职责问题失察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，建议其向睢县县委、县政府写出深刻检查。

### （三）行政处罚及问责建议

1.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建议商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睢县污水处理厂处50万元的罚款。

2.建议睢县人民政府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检查。

## 五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要切实强化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和有限空间作业规程的落实。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，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，必须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、审批制、现场安全责任制度、安全培训制度、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。必须坚持有限空间作业“先通风，再检测，后作业”原则，把安全措施落实到现场，落实到岗位。

（二）要切实强化应急管理，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，要深刻吸取“9.25”违章作业、现场应急措施不当的沉痛教训，制定科学应急预案。要配齐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、防毒面具、空气呼吸器等安全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器

材，并组织职工学会正确的操作使用；要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，增强广大职工安全意识，掌握安全知识，提高应急技能。

（三）要切实强化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凡新建的建设项目，从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、投入生产和使用，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。把基础坐牢，防止产生新的事故隐患。

（四）睢县人民政府要结合“查尽责、除隐患、保安全”活动的开展，在全县范围内组织一次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组织各部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，切实掌握本行业、本部门的危险部位、危险岗位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，制定好针对性的预防措施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。